深圳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分表

2016 年 4 月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学位论文题目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研究生姓名：</td><td>研究生培养类型
☐ 学术型； ☐ 专业型法硕（法学）
☐ 专业型法硕（非法学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是否参加过预答辩： ☐ 是 ☐ 否</td></tr>
<tr><td>类型</td><td>分值</td><td>签字确认</td></tr>
<tr><td>论文指导教师评分
（满分 40 分）：</td><td></td><td>指导教师签字：</td></tr>
<tr><td>答辩组评分
（满分 60 分）：</td><td></td><td>答辩小组组长签字：</td></tr>
<tr><td>合计分数
（满分 100 分）：</td><td></td><td>学院主管领导签字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说明

- **本表可手填。请在 ☐ 内划 √，代表确认。**
- **请指导教师在答辩开始前将签字后的本表（一份）提交答辩组秘书。**
- **请答辩组秘书在答辩结束后将经答辩组组长签字后本表，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。**

1.请各位导师根据学生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、预答辩情况（如有）及该学生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综合表现，给出对于所指导学生的初评成绩，分值最高为 40 分，并请导师签字确认；

2.答辩小组根据学位论文答辩情况，给出学生的答辩成绩，分值最高 60 分，并请答辩小组组长签字确认；**上述两项总分，做为学生的最后学位论文成绩**。

3、总分各分数段的说明：

（1）优秀论文，总分不低于 90 分；

（2）良好论文，总分不低于 80 分；

（3）合格论文，总分不低于 70 分；

（4）及格论文，即评价为须修改后答辩的论文，总分不低于 60 分；

（5）不能通过答辩的论文，成绩总分为 60 分以下。

深圳大学法学院